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OPO 专用救护车配置项  
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230-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117 号（0873-2025HW1L0662）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7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4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OPO 专用救护车配置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230-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117 号（0873-2025HW1L0662）

二、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OPO 专用救护车配置项目

三、采购预算：191.68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 包号 | 品目号 | 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1   | 普通型救护车<br>（用于潜在捐献者/捐献者转运） | 2 台 | 为器官捐献转运提供医疗保障，完善医院 OPO 建设 |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
|    | 2   | 普通型救护车<br>（用于捐献器官转运）      | 1 台 |                           |           |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招标内容及用途：用于医院 OPO 专用救护车采购。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联合

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

其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9）投标人所投产品整车或底盘车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型。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公告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本项目涉及的随车配件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电子件；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电子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本项目涉及的随车配件属于特种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

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 (3) 联系人：盛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561186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 (4) 联系人：卢琛曦、蒋旭、陈清、孙亚欣

(5) 联系电话: 010-59893109

#### 九、公告发布和期限

- 1.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3.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2 | 采购预算           | 191.68万元                                                                                                                                                                                                                                                                                                                                                                                                                                                                                                                                                                                                              |
| 3.3 | 最高限价           | 191.68万元                                                                                                                                                                                                                                                                                                                                                                                                                                                                                                                                                                                                              |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p>（9）投标人所投产品整车或底盘车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型。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公告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0）本项目涉及的随车配件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电子件；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电子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1）本项目涉及的随车配件属于特种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
| 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 否                                                                                                                                                                                                                                                                     |
| 4.4  |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 否                                                                                                                                                                                                                                                                     |
| 4.5  |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 否                                                                                                                                                                                                                                                                     |
| 5.1  |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5.3  |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
| 5.4  | 节能环保要求          |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u>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u>中标识“★”的产品为准。</p> |
| 14.4 | 是否接受可选择         | 否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或调整的投标和<br>报价 |                                                                                                                                                                                                                                                                                                                                                                                                                                                                                                                                              |
| 15.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6,000.00</u></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 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3</b>);</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4</b>)。</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6232593799017642466</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 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p>(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完成汇款后, 须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如未在开标截止前上传凭证,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从开标日起计算)                                                                                                                                                                                                                                                                                                                                                                                                                                                                                                                      |
| 26.3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付款方式中的要求。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以货物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 <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b><u>6232593799009139398</u></b><b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br/>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td></tr></table>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            |      |          |      |               |      |
|               | 其他   |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br>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br>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微型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

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4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 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 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5.6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5.6.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6.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5.6.2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5.6.2.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5.6.2.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5.6.2.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6.3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5.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6.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6.6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单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

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6.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需要相关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六、确定中标**

###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

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4.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             |       |
|-------------|-------|
| 质疑函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质疑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5.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一、项目介绍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916,800.00）
- 3.采购用途：为器官捐献转运提供医疗保障，完善我院 OPO 建设。

### 二、采购清单

| 品目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项限价<br>（人民币元）<br>单价报价超出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1   | 普通型救护车<br>（用于潜在捐献者/捐献者转运） | 台  | 2  | 708,400.00                        |
| 2   | 普通型救护车<br>（用于捐献器官转运）      | 台  | 1  | 500,000.00                        |

### 三、技术要求

#### 品目 1：普通型救护车（用于潜在捐献者/捐献者转运）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一）基础车型要求 |            |                                                                     |
| ▲1        | 车体尺寸（mm）   | 长度：5200~5600；宽度：1900~2300；高度：2350~2380（需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参数页证明文件） |
| 2         | 舱内尺寸（mm）   | 长度：2700~2730；宽度：1600~1700；高度：1700~1750                              |
| 3         | 轴距（mm）     | ≥3400                                                               |
| 4         | 接近角/离去角（°） | ≥16°/12°                                                            |
| 5         | 驱动型式       | 4×2 后驱                                                              |
| 6         | 燃油类别       | 汽油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7  | 工作方式                 | 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及 48 伏缸内直喷系统                                                                  |
| 8  | 排放标准                 | GB18352.6-2016 国 VI，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 9  | 发动机<br>发动机排量<br>(ml) | ≥1990 (2.0T)                                                                           |
| 10 | 标定最高车速<br>(km/h)     | ≥180                                                                                   |
| 11 | 额定功率 (kw)            | ≥170                                                                                   |
| 12 | 最大扭矩及转速<br>(Nm/rpm)  | ≥370/2000-4000                                                                         |
| 13 | 油箱容量 (L)             | ≥70L                                                                                   |
| 14 | 前轮距 (mm)             | ≥1600                                                                                  |
| 15 | 后轮距 (mm)             | ≥1640                                                                                  |
| 16 | 整备质量 (kg)            | ≤2550                                                                                  |
| 17 | 总质重 (kg)             | ≥3100                                                                                  |
| 18 | 额定载客 (人)             | 5-7 人                                                                                  |
| 19 | 变速器                  | 9 速自动变速器                                                                               |
| 20 | 制动器                  | 双回路液压制动，四轮碟刹，ESP                                                                       |
| 21 | 空调系统                 | (1) 驾驶室和医疗舱配备前后独立空调<br>(2) 医疗舱加装一组暖风机<br>(3) 医疗舱车身与内饰间做隔热处理，空调风道及出风口的分布设计合理，以保证出风量大而通畅 |
| 22 | 悬架系统                 |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半拖曳式独立悬架                                                                     |
| 23 | 安全气囊                 | 驾驶舱需配有原厂安全气囊，确保驾驶室人员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
| 24 | 车窗                   | 车身右侧侧拉门上为可开启移动式玻璃推窗，具体可根据客户需求改装                                                        |
| 25 | 辅助系统                 | (1) ECO 发动机启动/停止功能<br>(2) 动态驾驶模式选择 (经济/舒适/手动)<br>(3) 电子稳定系统 (ESP)<br>(4) 电子防侧滑系统 (ASR)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5) 制动力分配系统(EBD)<br>(6) 辅助制动力系统(BAS)<br>(7) 制动盘擦拭 (BDW)<br>(8) 电子预制热 (EBP)<br>(9) 高速转向制动控制系统 (CBC)<br>(10) 负载适用控制(LAC)<br>(11) 坡道起步辅助<br>(12) 定速巡航控制<br>(13) 正副驾驶座椅安全带未系提示<br>(14) 可参数化专用模块 (PSM)<br>(15) 电动防夹车窗, 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电动调节可加热外后视镜、后雾灯<br>(16) 上掀式后门, 液压支杆<br>(17) 导航、倒车影像一体机 |
| <b>(二) 标准配置</b> |       |                                                                                                                                                                                                                                                                                    |
| ▲1              | 医疗舱内饰 | (1) 医疗舱内饰需采用 ABS 材料整体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 需具备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具有防潮防湿、防静电、阻燃抗氧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 所有内饰件需采用无尖锐形状连接平滑无拼接工艺。材料需具有韧性, 强度高, 避免在受碰撞时, 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需满足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满足 GB/T30512-2014 要求, 燃烧性能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b>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 )                                    |
|                 |       | (2) 驾驶室与医疗舱需安装中隔墙,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需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 中隔墙上配有不小于 0.2 平方米可透明推窗, 便于医护人员开窗通风, 驾驶室人员可观察医疗舱内具体情况                                                                                                                                                                     |
|                 |       | (3) 医疗舱顶部需具备集成式内顶, 需采用 ABS 复合板材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 内部需采用金属骨架作为结构件加固, 顶部需使用嵌入式设计, 集成舱内照明、储物、双向排风、消毒杀菌、输液架、全方位扶手等功能 ( <b>需提供实车图片</b> )。医疗舱内饰材质需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b>并提供检测报告</b> )                                                                                              |
|                 |       | (4) 医疗舱左侧上部需具备双层储物吊柜 (带有防护网), 双层储物吊柜需具有大空间设计, 吊柜中安装防护网。 ( <b>需提供实车图片</b> )                                                                                                                                                                                                         |
|                 |       | (5) 医疗舱左侧需安装一组医疗器械柜及操作平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台,可放置随车医疗器械,可将医疗器械安装固定在台面,防止车辆行驶过程中设备晃动掉落(需提供实车图片)                                                                                                                                                                                                                                                                 |
| ▲2 | 地板   | (1) 铺面: 医疗舱地板铺面需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非同质塑胶聚氯乙烯卷材地板,符合 GB/T 11982.1-2015 及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2) 衬板: 医疗舱地板需使用阻燃板,具有高强度及不吸水防潮特性                                                                                                                                                                                                                                                                                  |
| ▲3 | 供电系统 | (1) 救护车加装的电气系统需与基型车的电气系统分开,需采用专用汽车线束,线材需使用 QVR 国标低压汽车线,需具有高柔软性、耐热性、耐油性、抗酸碱、耐磨、环保、阻燃、和机械性能的特性,工作温度至少包含-40℃至 70℃,各个电气回路都需具有独立的过载保护装置,车上所有用电设备电源需通过汽车钥匙控制,车辆熄火后,所有用电设备全部断电(车辆遥控及防盗系统用电除外)                                                                                                                             |
|    |      | (2) 配备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最高持续输出功率≥: 1000W/220V,工频纯正弦波输出,整机效率>85%,输出电压不会随负载增大或电池电压降低而降低,提供最低 3-3.5 倍的瞬间过载能力,具备各项保护功能,如: 过充电、电池过放电、输出过载、电池过温等,可耐受车辆上的长期振动,通过了振动测试(QC/T 413),并且可以在-40℃至+50℃环境温度下长期运行,湿度 0%-90%情况下无露霜,噪音等级≤40dB(1m),防护等级 IP20。需符合 GB/T2423.3-2016《环境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标准(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满载高温高湿检测报告) |
|    |      | (3) 需配备车载专用 100AH 附加电瓶,安装在副驾驶座位底下,其所有连接防止任何意外短路的可能性                                                                                                                                                                                                                                                                |
|    |      | (4) 需设有独立保险装置、接地保护装置及过载保护装置                                                                                                                                                                                                                                                                                        |
|    |      | (5) 需配备电源控制装置,在车辆启动时附加蓄电池与基型车蓄电池相自动连接,以便同时满足基型车电气设备和救护车专用电气设备的用电需求,并使救护车能正常启动,当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6) 需在车身驾驶员一侧安装配有 16A 防水外接电源连接器，用于蓄电池充电和车内用电设备的使用，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    |             | (7) 根据医疗设备安装情况，需在相应位置安装 220V 防水插座不少于 4 个，12V 电源插座不少于 2 个                                                                                                                         |
|    |             | (8) 需随车配备 10m 长移动电缆线一根                                                                                                                                                           |
| ▲4 | 控制系统        | (1) 需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医疗舱右侧前部安装不小于 7 英寸高清触摸液晶屏及应急手动开关，需集中显示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配有手动应急开关。防水薄膜开关附屏位于左后氧气柜上（方便医务人员下车后控制医疗舱环形灯带，医疗舱射灯，外照明灯（需提供实车图片）         |
| ▲5 | 车辆外部警灯及照明系统 | (1) 车顶前置配有长排式蓝色闪光警灯，选用防水设计及高亮度光源，提高整个长排警示灯的警示效果（需提供实车图片）                                                                                                                         |
|    |             | (2) 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需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
|    |             | (3) 车顶尾翼左右两侧需安装有蓝色爆闪灯 2 个；后侧安装场外照明灯 1 个、蓝色爆闪灯 2 个（需提供实车图片）                                                                                                                       |
| 6  | 供氧系统        | (1) 需具备 10L 钢制医用氧气瓶 2 只，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每个氧气瓶上均配有高压减压阀                                                                                                                                 |
|    |             | (2) 氧气瓶固定支架需采用不锈钢固定装置，取放方便                                                                                                                                                       |
|    |             | (3) 氧气主连接管道需采用 PVC 高级软管，具有防腐，防撞等特性，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
|    |             | (4) 医疗舱左侧中部设置电气立柱，需可安装呼吸机、湿化瓶专用的德标氧气终端（含 1 个湿化瓶，2 个终端）                                                                                                                           |
| ▲7 | 医疗舱内座椅      | (1) 医疗舱内右侧需安装有长条座椅，长条座椅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可同时坐 2 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需具备工具箱，柜式床上方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没有拼接线缝，便于冲洗消毒，医护座椅需符合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并提供检测报告。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2) 医生/护士椅各 1 把, 医生座椅位于柜式座椅前部, 护士座椅位于中隔墙右侧中门处朝后可自动折叠收起, 座椅均配有安全带, 确保乘坐的安全性, 座椅需符合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并提供检测报告。                                                                                                                                                                                                                                                                                           |
| ▲8  | 安全扶手     | (1) 医疗舱安装全方位安全扶手: 中门右侧安装上车扶手, 尾门两侧上车扶手, 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安全扶手 (需提供实车图片)                                                                                                                                                                                                                                                                                                                                                           |
| 9   | 杀菌系统     | <p>配有圆型紫外线消毒灯, 并具有延时功能, 紫外线灯管波长: 253.7nm (左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灯管功率: 18W 环型管, 热阴极, 管直径 18mm</li> <li>•额定电压: DC12V 或 DC24V 镇流器为场效应 MOS 管式, 温升不高, 电压范围宽, 不易损坏。</li> <li>•实际功率:DC12V 为 20W, DC24V 为 17W</li> <li>•紫外线照度: 12V 为 84uw/cm<sup>2</sup>, 24V 为 60uW/cm<sup>2</sup></li> <li>•灯管使用寿命: 5000h&lt;灯管衰减有效果使用寿命&gt;</li> <li>•颜色: 白色</li> <li>•外壳材质: 高温 ABS</li> </ul> <p>不锈钢网罩, 真空镀膜反光板</p> |
| 10  | 输液架      | 医疗舱内顶需配备有固定式折叠输液架 1 组, 可承重≥10KG, 能够容纳 2 袋液体                                                                                                                                                                                                                                                                                                                                                                               |
| ▲11 | 医疗舱内照明系统 | <p>(1) 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 LED 照明灯 (需提供实车图片)</p> <p>(2) 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 2 个, 聚光型, 高亮度, 可调节照射角度, 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需提供实车图片)</p> <p>(3) 医疗舱尾门上方安装有照明灯, 开门后可为担架上下车区域提供照明</p>                                                                                                                                                                                                                                                                   |
| 12  | 排风系统     | (1) 医疗舱车顶安装双向排风系统, 带有照明灯, 排风量≥400m <sup>3</sup> /h (需提供实车图片)                                                                                                                                                                                                                                                                                                                                                              |
| 13  | 灭火器      | (1) 配备 1 个干粉式灭火器                                                                                                                                                                                                                                                                                                                                                                                                          |
| 14  | 利器盒      | (1) 医疗舱配备利器盒                                                                                                                                                                                                                                                                                                                                                                                                              |
| ▲15 | 担架       | <p>(1) 系统: 每台车配上车担架 1 套、铲式担架 1 套、楼梯担架 1 套、软担架 1 套、脊柱板 1 套、头部固定器 1 套。</p> <p>(2) 上车担架:</p> <p>1) 整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担架车自重≤40kg (需提供证明文件)</p>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2) 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 夜间可见, 并便于清洗, 床体可耐高压水枪冲洗<br>3) 基座采用可折叠结构及降震设计, 确保稳定<br>4) 担架多档高度可调, 装载位置具备可调提升高度, 未装载病人情况下, 可单人调整担架车高度<br>5) 具有可向下折叠的床边护栏<br>6) 担架垫采用密封软性材质, 可牢固联接担架托板<br>7) 3 组锁扣设计尼龙固定带, 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可调节长度, 可达到完整约束患者胸部、肩部、腕部和脚部交叉锁扣的目的<br>8) 助力头端靠背, 头端背板角度可调节<br>9) 担架脚端具有牵拉把手, 配有脚撑, 脚端背板可抬升<br>10) 担架长度可调节, 便于窄小空间操作灵活<br>11) 担架具有防滑耐磨设计万向轮, 有安全锁固定装置<br>12) 地固定装置: 便于同型担架发生损坏时互换<br>13) 担架床最大长度 $\geq 200\text{cm}$ ; 担架变位最小长度 $\leq 160\text{cm}$ ; 床宽 $\leq 60\text{cm}$ (需提供证明文件)<br>14) 担架承重 $\geq 290\text{kg}$ |

## 品目 2: 普通型救护车 (用于捐献器官转运)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一) 基础车型要求 |       |                                                                            |
| 1          | 尺寸和质量 | (1) 轴距 mm: $\geq 2950$                                                     |
|            |       | (2) 车体尺寸 mm: $\geq 4800 \times 1990 \times 1950$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            |       | (3) 整车整备质量 kg: $\geq 2270$                                                 |
|            |       | (4) 满载总质量 kg: $\geq 2685$                                                  |
| 2          | 发动机参数 | (1) 燃油种类: 汽油                                                               |
|            |       | (2) 工作方式: 纵置、四缸                                                            |
|            |       | (3) 排气量 ml: $\geq 2261$ (2.3T)                                             |
|            |       | (4) 排放标准: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5) 最大功率 kw: $\geq 200$   |
|    |            | (6) 最大扭矩 Nm: $\geq 420$   |
| 3  | 变速器、底盘、转向等 | (1) 变速器: 10 档手自一体变速器      |
|    |            | (2)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
|    |            | (3) 制动系统: 盘式制动            |
|    |            | (4) 轮胎: 255/70R18         |
|    |            | (5) 最高时速 km/h: $\geq 169$ |
| 4  | 其它配置       | (1) ABS 防抱死               |
|    |            | (2) 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      |
|    |            | (3) 刹车辅助(EBA/BAS/BA 等)    |
|    |            | (4)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等)  |
|    |            | (5)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等) |
|    |            | (6) 胎压监测功能                |
|    |            | (7) 全车安全带未系提醒             |
|    |            | (8)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
|    |            | (9)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
|    |            | (10) 疲劳驾驶提示               |
|    |            | (11) 前方碰撞预警               |
|    |            | (12) 道路救援呼叫               |
|    |            | (13) 驾驶模式切换               |
|    |            | (14) 上坡辅助                 |
|    |            | (15) 陡坡缓降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16) 中央差速器锁止功能                             |
|    |      | (17) 限滑差速器/差速锁                             |
|    |      | (18) 低速四驱                                  |
| 5  | 改装配置 | (1) 按照原车内饰改装                               |
|    |      | (2) 配有紧急警报系统                               |
|    |      | (3) 驾驶室需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手柄                        |
|    |      | (4) 车辆需安装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 |
|    |      | (5) 车顶前部需安装长排式闪光警灯（蓝色）<br><b>（需提供实车照片）</b> |
|    |      | (6) 供氧系统：车辆配备不少于一个氧气瓶                      |
|    |      | (7) 车辆需配备 10M 外接电源                         |
|    |      | (8) 车身左右两侧及后面需粘贴红十字                        |
|    |      | (9) 车内医疗舱需配备国产上车担架                         |
|    |      | (10) 车辆外观按照用户需求粘贴                          |

###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 (2) 交货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3)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贰年（24 个月）

#### 2.售后服务：

- (1) 电话响应服务：每周 7 天 × 24 小时提供电话咨询、问题解答、故障报送等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提供电话服务；
- (2) 故障维修服务：对突发故障提供不限人天的紧急响应，响应时间≤10 分钟，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立即免费更换设备。

**3.验收标准：**应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4.付款方式：**按第五章“合同文本”执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普通型救护车（用于潜在捐献者/捐献者转运）**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br>(30 分) | 30 | 评标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br>(11 分) | 10 |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以供货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br>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包括首、末页、货物名称页、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否则视同为无效业绩。                                                                                                                                                                                |
|                | 1  |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 0.2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2、非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 0.2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技术部分<br>(39 分) | 39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br>（1）全部参数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参数指标的，得满分；<br>（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br>（3）每满足一个“▲”号标记的条款，得 2.5 分，共 10 项，最高 25 分；<br>（4）每满足一个无标记的条款得 0.4 分，共 35 项，最高 14 分。<br>注：<br>1)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    |              | <p>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p>2) 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p>3) “▲”需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p> <p>4) 以“技术要求”中的“序号”作为指标项的计算依据，无论该指标项包含几条技术参数。如该指标项中有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漏报该项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部分<br>(10 分) | 8  |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    | <p>(1) 对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后期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合理化程度高，技术支持完备的得 6 分；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化程度较高，技术支持较完备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不详细、缺乏合理化建议，技术支持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全部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
|                  | 2  | 配件供应能力       | <p>对备品备件的供应能力、供应效率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能力强、供应速度快的得 2 分；供应能力较弱、供应速度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其他<br>(10 分)     | 10 | 其他反映标的物的评价项目 |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了高效的应急维护程序和合理的货物验收措施。应急维护程序设置合理，货物验收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应急维护程序设置较合理，货物验收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应急维护程序设置不合理，货物验收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了合理的安装和调试方案。方案合理化程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    |        | 方案合理化程度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br>方案合理化程度匮乏、可行性差的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
|------|------|
| 合同编号 |      |
| 请购部门 | 请购案号 |

### 货物类购销合同（非医疗设备类）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下的货物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款

| 序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未税单价(元) | 未税金额合计(元) | 税率(%) | 税金(元) | 含税金额合计(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总计：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      |       |    |       |     |         |           |       |       |           |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货物，下同）、现场安装材料费、验收、运输、包装、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非由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货物的配置清单见附件）。

####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如为甲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案件，则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协议（如有）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乙方在\_\_\_\_年\_\_月\_\_日前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3. 货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货物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必要的技术文件。
5. 货物交付：
  - 1) 在货物交付前 10 日内，乙方联系人应通知甲方联系人做好接收准备，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 2) 货物交付时，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均应在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本单位梁绍峰（部门/职务 供应处，电话 56118659）作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本单位\_\_\_\_\_（部门/职务 \_\_\_\_\_，电话 \_\_\_\_\_）作为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行为对对方不生效。
  - 3)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货物交付后，甲方联系人和乙方联系人应共同签署交付清单；
  - 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联系人在交付清单上签字完毕之时，视为乙方交付完毕。

### 第四条、付款方式（以下方式三选一）

1. 甲方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 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验收手续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即¥\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
  - (2) 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货款，即¥\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剩余 10%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自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 (3) 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货款，即¥\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

- 元整），剩余 10% 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总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保修期满后如标的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款项，甲方自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同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 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第五条、保修

1.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2. 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硬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后，经甲方使用部门正式投入使用 30 天且无货物自身故障，并依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要求的文件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可认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甲方完成“材料检验表”与“固定资产增加单”为据。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始计算保修年限。
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大写）。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货物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货物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1 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故障维修责任。当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由技术人员（7\*24 小时应答、2 小时回复、4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现象和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现场无法解决，则应在 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货物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8. 在进行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9.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货物，限定维修期限；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顺延；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货物的配置清单）无法使用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0.1 %/天赔偿金，逾期 30 日以上维修未解决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
10. 如货物存在有效期或保质期时，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货物到达后应保证有效期或保质期为   年。
11.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指导，产生费用依发票金额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相应金额，或处以同等额度罚款作为违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13.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货物保修期内的义务。
14.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第六条、检验

甲方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点共同对货物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以上统称货物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经检验，货物状况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清单，并注明货物状况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标的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但瑕疵不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使用的，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前使货物状况和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货物瑕疵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4. 经检验，货物状况存在瑕疵，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发现足以影响货物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之日起（含发现之日）7个工

作日内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货物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甲、乙双方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5. 当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或存在部分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的高标准作为评定货物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双方对于什么是高标准有争议时，以甲方所认定的标准作为高标准。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安装调试（适用于需进行安装调试货物）**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负责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货物生产厂家和乙方共同签发《安装调试书》。甲方认为货物达到相关部门使用要求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书》上签字，并依乙方要求加盖公章以确认安装调试合格。
5. 《安装调试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货物生产厂家各执一份。
6.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货物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8. 如有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 **第八条、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

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医疗器械、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撤销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 **第九条、质量保证责任**

1.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依实际故障时间顺延；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应赔偿甲方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仍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障服务，零部件与服务年限不得少于10年，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标的物，需保证其品名、规格、强度、材质等确实依据合约约定内容制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合同标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均不存在已知的缺陷或错误；若合同标的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赔偿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支付。
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零件、生产工艺等，均无侵犯第三人所有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如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甲方涉讼或被求偿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负担。

4. 乙方必须负责其所供应的货物及配件均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达到甲方对标的质量、性能、配置等要求。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乙方将以相应产品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乙方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本款所约定的情形，乙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款的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并且承诺将放弃一切合法的、对其有利的抗辩，无论此种抗辩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或客观存在的事实，乙方完全放弃抗辩，愿意按照本款约定承担10倍赔偿责任。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严格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但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 甲方依据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但因货物的问题，导致出现任何侵权纠纷，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则甲方赔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货物出现技术或质量或其他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问题时，需乙方到甲方现场解决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给予答复，并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现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所约定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其工作人员、第三人或第三人家属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向法院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向鉴定机构支付或最终由甲方承担的鉴定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 **第十条、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违反合同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如无特别约定，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货物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5.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无论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若造成甲方职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在此声明，其自愿放弃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过错作为其免责的抗辩理由，但是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除外。
7. 甲方对于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者验收通过的货物一年内非因甲方工作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或具有其他过错而导致出现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检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出现本款前述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依据货物全价向甲方给付金钱款，并且甲方尚未给付的款项不再向乙方给付。
8. 乙方因交付的货物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款所约定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甲方因此向律师支付的差旅费用等。
9. 甲方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货物且出现了侵权纠纷时，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被责令停止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司法拍卖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1.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人、派员到甲方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甲方出具书面陈述情况或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相关司法机关以前述方式向甲方了解情况或司法机关开具调查令由律师向甲方了解情况的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10%。
12.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媒体或记者至甲方处采访的（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本款所约定的记者是指向乙方出具记者证的自然人；本款所约定的采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访、暗访、由相关党政部门发函要求甲方接受采访、相关媒体发函至甲方请求甲方接受采访等），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 20%。

13.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被媒体进行报道时（本款所约定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纸质媒体、自媒体、网络论坛、百度贴吧等等；本款所约定的报道，包括但不限于记者所进行的采编报道、不限于电视频道所播出的节目、任何人或主体以任何形式所进行的宣传、爆料等形式亦属于本款所约定的报道的范畴），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5%**；如果本款所约定的“被媒体进行报道”的文字、图片、影像中体现出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30%**。
14.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至甲方处了解情况、或与乙方有纠纷、有争执的自然人、法人通过任何形式、手段将乙方予以曝光（公开）且在曝光（公开）时（本款所约定的曝光（公开）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论坛发表文章、在百度贴吧发表文章、散发传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提及了甲方的名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30%**。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加为共同被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或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被作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被追加为被申请人进入仲裁程序等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6.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无论此种行政处罚是否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7. 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且出现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保修期内的维修义务或出现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20%**。
18. 甲方发现乙方具有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情形，但未出现本条第 10 至 17 款所约定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货物总价款的**10%**。
1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如违约金的数额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不使用货物期间的损失、甲方重新购买新货物的准备性支出（此处的准备性支出不包含新货物的价款）、甲方不使用或不能使用货物期间给运用该货物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发的工资、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和应缴纳或补足的履约保证金等。
2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尚未给付乙方的货物剩余货款和应缴纳或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属于此差额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时，以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未明确约定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双方对于甲方损失的项目或内容有争议时，参照本条第

19 款、第 20 款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甲方的损失项目。

### **第十一条、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在货物购销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条件满足的，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退回已收货款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将货物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货物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涉及质量问题争议需进行鉴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按照责任比例承担。
3.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

####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 如合同标的物为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产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并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3.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直至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约正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二：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四：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

同)

|                                                                                                                                                                                                      |                                                                                                                         |
|------------------------------------------------------------------------------------------------------------------------------------------------------------------------------------------------------|-------------------------------------------------------------------------------------------------------------------------|
|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r/>(签字/签章)：</p> <p>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br/>电话：010-56112345<br/>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br/>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br/>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br/>日期：        年    月    日<br/>甲方（盖章）：</p> |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r/>(签字/签章)：</p> <p>地址：<br/>电话：<br/>纳税人识别号：<br/>开户行：<br/>账号：<br/>日期：        年    月    日<br/>乙方（盖章）：</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原厂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要求进行提供）
- 8.投标人业绩证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4.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15.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二、技术文件

- \*16.技术规格偏离表
- 17.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 1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9.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20.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 投标函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提供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br>(货到项目现场<br>完税价) | 投标保证金形<br>式及金额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单位 |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 单价 | 单项限价       | 小计 |
|----------------------|--------------------|-------|-------|-----------|----|------------|----|
| 1                    | 救护车（用于潜在捐献者/捐献者转运） |       | 2 台   |           |    | 708,400.00 |    |
| 2                    | 救护车（用于捐献器官转运）      |       | 1 台   |           |    | 500,000.00 |    |
| 投标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 3.本项目有单项限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限价, 各单项汇总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格。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_ (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整车或底盘车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型。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公告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本项目涉及的随车配件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电子件；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电子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涉及的随车配件属于特种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附件 7:

## 原厂商授权书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  
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  
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  
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投标人业绩证明

## 附件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投标人注册地     |                                           |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员人数       |                                           |
|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
| 近三年营业收入    | ____年度:<br>____年度:<br>____年度:           |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sup>[6]</sup>，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1]</sup>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sup>[2]</sup>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sup>[3]</sup>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sup>[4]</sup>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sup>[5]</sup>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sup>[6]</sup>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附件 1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4: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br>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br>与数值 | 备注<br>(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产品和货物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7: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序号    |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8:**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9:**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8—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8—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8—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8—4 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 18—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18—6 项目进度表
- 18—7 货物的来源地
- 18—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2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